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一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180,83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0411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36,0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7%；反对 136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1%；弃权 8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41,9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7%；反对 130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8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7,3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3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25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5,1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1%；反对 140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1%；弃权 25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4,96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510%；反对 140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020%；弃权 25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6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1,5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3%；反对 133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4%；弃权 25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0,9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9%；反对 131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7%；弃权 28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2,1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276%；反对 144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858%；弃权 33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2,16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276%；反对 14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858%；弃权 2.686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2,3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5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4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3,1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4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8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07,9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0%；反对 140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8%；弃权 32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8,6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4%；反对 130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8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与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孙矜如

孙矜如

经办律师：

黄非儿

黄非儿

2025 年 6 月 20 日